



大会

Distr.: Limited
1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 (b) 和 (c)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
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订正决议草案

订立一项全面综合国际法律文书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载于各项相关人权文书的义务，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没有诸如年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大会所有涉及老年人包括老年妇女问题的决议，最早的是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 (XXIV) 号决议，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有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相关决议，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重申 1982 年维也纳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² 1991 年《联合国老年人原则》、³ 1992 年商定的《2001 年全球老龄目标》、⁴ 1992 年《老龄问题宣言》⁵ 和 2002 年马德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⁶ 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特别是有关在平等和参与基础上促进老年人权利和福祉的部分，

认识到自通过《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⁷ 以来，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为加强合作和统筹并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和敏感度所作的各种努力仍不足以增加老年人的机会，使她们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负责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差距，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又回顾其第 66/127 号决议，其中将 6 月 15 日定为“认识虐待老年人问题世界日”，并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民间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协助突出强调亟需消除一切形式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人行为，

认识到，到 2050 年，世界上将有超过 20% 的人口年龄在 60 岁以上，并认识到发展中世界的老年人人数将增幅最大、增速最快，

又认识到如果给予适当的保障、工具和资源以及最高水平的保健，大多数老年男女就能够继续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作出重要贡献，而且必须让老年人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并分享发展进程的种种惠益，

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特别是有关在平等和参与基础上促进老年人权利和福祉的部分，

对国际社会日益有兴趣采用全面和综合办法促进和保护全世界老年人的权利与尊严感到鼓舞，

²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2. I. 16）。

³ 第 46/91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A/47/339，第三节。

⁵ 第 47/5 号决议，附件。

⁶ 见《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2. IV. 4）。

⁷ 同上，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肯定大多数核心人权条约都隐含了许多与老年人有关的义务，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则极少明确提及年龄，没有涉及老年人的此类文书，而且只有少数几个文书明确提及年龄，

欢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老年人人权状况的报告，⁸ 两份报告中都建议制定一项公约，以弥补现有机制和文书中与老年人有关的差距，

1. 决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其任务授权的一部分，从其即将于 2013 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开始，本着在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以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领域工作中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的意见、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拟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全球审查与评价会议的意见，审议关于订立一项旨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提议；

2. 请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早向大会提出建议，其中特别提出旨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的国际法律文书内应当包含、现有各种机制目前未充分触及因而需要进一步确立国际保护的主要内容；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依照大会惯例，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老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受托从事的工作做出贡献；

4. 请秘书长以现有资源为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支助下，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第四届会议之前向其提交一份载列直接或间接涉及老年人状况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文件和方案汇编，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联合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召开的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小型会议、国际讨论会或区域研讨会所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文件和方案；

5. 请秘书长向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执行本决议委托的工作所需的便利；

6. 又请秘书长在结合题为“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分项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中，全面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⁸ E/2012/51 和 Corr. 1。